

叶发改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叶城县城镇集中供暖价格标准的通知

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企业：

为切实提高保障改善民生能力，规范供暖行业的收费行为，有效解决以低收入群体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冬季取暖问题，根据叶城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叶城县城镇集中供暖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》（叶政复〔2024〕68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叶城县城镇集中供暖管网覆盖区域。

二、城镇集中供暖收费标准

叶城县居民集中供暖价格为20元/平方米，非居民集中供暖价格为22元/平方米。集中供暖收费均按照建筑面积收取。

三、规范供暖企业收费行为

各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暖行业收费相关政策，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企业

应服务到户，不得向用户收取接口费、集中管网建设费、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。明确供暖服务范围，居民用户服务至居民入户阀门（不含入户阀门），非居民用户服务至居民分户阀门（不含分户阀门）。入户（分户）阀门前供暖设施设备由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企业负责，入户（分户）阀门后供暖设施设备由用户负责。入户（分户）阀门前发生的维护、维修成本、供暖设施更新改造成本等成本已纳入企业运营成本，不得向用户另行收费。

各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，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执行，有效期 5 年，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供暖服务标准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。各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企业自 2024—2025 年供暖季起，相关供暖收费按此标准执行。如遇法律、法规或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